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4,53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9,999,997.84元。上述股票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51,276,000股变更为582,880,53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51,276,000元变更为582,880,538元。

为及时反映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127.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2,880,538元 。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或总裁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127.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582,880,538股 ，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	--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